

#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文件

#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泉鲤退役军人〔2024〕11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鲤城区 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义务兵服役期间 优待金和优待奖励金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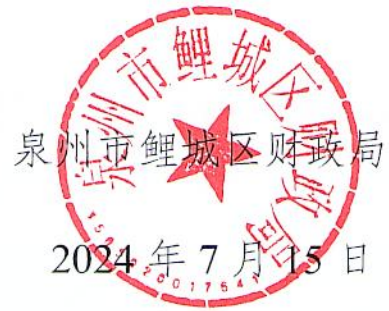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现对我区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和优待奖励金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根据鲤城区统计局统计，2023 年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8880 元，以此为依据，按照《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》确定优待金和优待奖励金标准，具体详见附表。

二、调整后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和优待奖励金标准从 2024

年1月1日起执行，资金筹集和发放渠道仍按以前方法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和优待奖励金标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2024 年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 和优待奖励金标准表

一、义务兵服役期间优待金标准，根据《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》第二十二规定发放：

占上年度鲤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%，年 29440 元。

二、义务兵在部队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优待奖励金，根据《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发放：

类别	占当年优待金%	新标准（元）
一等功	100%	29440
二等功	60%	17664
三等功	30%	8832
优秀士兵	10%	2944

---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财政局。

---

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
---